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兴隆县众创矿山废料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项目编号：兴审批农字[2020]77号

建设地点：河北省承德市兴隆县

验收单位：兴隆县众创矿山废料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0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兴隆县众创矿山废料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行业类别	加工制造类 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兴隆县众创矿山废料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兴隆县行政审批局 兴审批农字[2020]77号，2020年12月25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11月至2019年4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上海懿飞技术服务中心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兴隆县众创矿山废料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无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有关要求，兴隆县众创矿山废料综合利用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在兴隆县召开了兴隆县众创矿山废料综合利用有限公司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自主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水保方案编制单位、施工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等，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观看了工程建设影像资料，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相关单位的汇报，经审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兴隆县众创矿山废料综合利用有限公司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位于承德市兴隆镇小河南村，项目中心点坐标为：东经 117° 33' 25.33"，北纬 40° 28' 29.02"。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8019.05 m²，其中绿化面积 300 m² 厂区道路硬化面积 700 m²，预留用地 1919 m²，建筑物基底面积 5100 m²，总建筑面积为 5390 m²。本项目主体工程为新建一条石料加工生产线，新建主体工程主要包括封闭式生产车间、封闭式原料车间及封闭式成品车间等，辅助工程包括办公室、沉淀池等，公用工程为供水、供电等设施。主体工程以于 2019 年 3 月开工，2019 年 9 月完工，工程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土建投资 420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情况

2020 年 12 月 25 日，兴隆县行政审批局对《兴隆县众创矿山

废料综合利用有限公司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为兴审批农字[2020]77号，批复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0.80hm²。

经核定，本期验收区域实际防治责任范围 0.80hm²，构建物区、道路及硬化区、绿化区。

（三）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土石方挖填总量 0.40 万 m³，其中挖方量 0.20 万 m³，填方量 0.20 万 m³，所挖土方全部用于填垫使用，无借方，无弃方。

项目实际完成工程措施主体设计厂区的出口设洗车平台 1 座，清洗进出车辆。修建沉淀池 1 座，生产废水及洗车废水全部排入沉淀池，沉淀后废水回用。项目区绿化用地栽植棉槐和杨树共 60 株，空地种花卉，绿化面积 0.03hm²。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措施投资 10.30 万元。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是指项目建设区内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占水土流失总面积的百分比。

工程通过现阶段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为 8019.05hm²，其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9%。

渣土防护率是指项目建设区内采取措施实际拦挡的弃土（石、渣）量与工程弃土（石、渣）总量的百分比。

项目施工中产生土石方基本平衡，无大规模弃土弃渣行为，经调查计算工程的拦渣率为 99%。

土壤流失控制比是指在项目建设区内，容许土壤流失量与治理后的平均土壤流失强度之比。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和《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项目区土壤容许流失量为 $200\text{t}/(\text{hm}^2 \cdot \text{a})$ 。经计算,截止目前经过治理的水土流失面积的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

渣土防护率、土壤流失控制比计算表

项目	总弃渣量	实际拦渣量	拦渣率	土壤侵蚀模数	土壤流失控制比
	万 m^3		%	$\text{t}/(\text{km}^2 \cdot \text{a})$	
本项目	0.00	0.00	99	200	1.0

表土保护率是指项目建设区内可剥离表土量与表土收集量之比。

表土保护率计算表

项目分区	扰动土地面积 (km^2)	表土收集量 (万 m^3)	可剥离表土量 (万 m^3)	保护率 (%)
生产、办公及道路区	0.77	0	0.05	96
绿化区	0.03	0.05	0	3.8
合计	0.80	0.05	0.05	99.80

林草植被恢复率是指项目建设区内林草植被面积占可恢复林草植被(在目前经济、技术条件下适宜于林草植被)面积的百分比。

项目建设区永久占地面积为 0.80hm^2 ,可恢复林草植被的面积为 0.79hm^2 ,施工期末林草覆盖面积为 0.01hm^2 ,经计算,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

林草覆盖率是指林草类植被面积占项目建设区面积的百分比。

工程项目建设期建设区面积为 0.80hm^2 ,林草覆盖面积为 0.03hm^2 ,经计算,林草覆盖率为 3.75%。

水土流失六项指标对比表

防治目标	方案确定目标	实际完成指标	变化情况	备注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	95%	99	4%	达标

渣土防护率(%)	97%	99%	2%	达标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1.0	0	达标
表土保护率(%)	95%	99.80%	4.2%	达标
林草植被恢复率(%)	98%	99%	1.0%	达标
林草覆盖率(%)	26%	3.75%	-22.25%	不达标

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99%、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表土保护率 99.80%，林草恢复率 99%，林草覆盖率 3.75%。本项目为工业类项目，工程建设应遵循控制和减少绿地面积，尽量提高占地范围经济效益的原则，因此本项目林草覆盖率未达标。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本项目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

（四）水土流失防治效果：

兴隆县众创矿山废料综合利用有限公司自主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专家组认为项目建设中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针对项目特点，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基本合理，水土保持措施效果明显，有效地防治了因项目建设产生的水土流失，起到了控制土壤侵蚀、防治水土流失、改善项目区生态环境的作用。该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 11228 元，已缴纳。水土保持设施可以通过验收。

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核对了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扰动土地整治面积和植被恢复面积，对水土保持设施情况进行了调查，收集资料。通过踏查现场、查阅相关资料认为：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较为重视水土保持工作，落实的水土保持措施的数量、质量、规格、防护能力等符合相关要求，运行状况良好，较好的控

制了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取得了较好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效果。

（五）验收结论

经审议，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重视水土保持工作，依法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其数量、质量等符合相关要求，运行状况良好，已全部发挥水土保持效益，项目建设单位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六）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进行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持续发挥效益。

组长：

2021年3月30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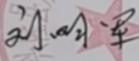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刘明军	兴隆县众创矿山废料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经理		建设单位
	黄丽娜	上海懿飞技术服务中心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刘明军	兴隆县众创矿山废料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经理		施工单位
	刘一鸣	特邀专家	高工		特邀专家

四、附件

附件 1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编号: 兴水保行许[2020]7号

项目名称	兴隆县众创矿山废料综合利用有限公司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兴隆县兴隆镇小河南村, 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 东经 117° 33' 25.33", 北纬 40° 28' 29.02"。
区域评估情况	开发区名称: 无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文号和时间: 无
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	公示网站: http://yanshou100.com/item_detail.html#c80f5a2c82124694807cc9672cee163a
	起止时间: 2020年12月9日至2020年12月22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 无
生产建设单位	名称: 兴隆县众创矿山废料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822MA0EJTPF4Q
	地址: 兴隆县兴隆镇小河南村
	电子信箱:
	法人代表: 刘明军 联系电话: 13333397588
	授权经办人姓名: 刘明军 联系电话: 13333397588
	证件类型及号码: 13262319770316001X
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	<p>1.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p> <p>2.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 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p> <p>3.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 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 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 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p> <p>4.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11228 元。</p> <p>5.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p> <p>6.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p> <p>7. 其他需承诺的事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人代表(签字):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0年12月25日</p>
审批部门许可决定	<p>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 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 准予许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0年12月25日</p>

附件 2 水土保持补偿费发票

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 (电子)



票据代码: 000102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822MA0EJTF4Q
 收款人: 兴隆县众创矿山建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票据号码: 1308000033
 校验码: 060898
 开票日期: 2021年3月31日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 (元)	备注
30176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1.0	11,228.00	¥11,228.00	电子发票号码 : 313088210300009002
金额合计 (大写) 壹万壹仟贰佰贰拾捌元整 (小写) ¥11,228.00						

其他

附件 3 企业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822MA0EJTPF4Q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兴隆县众创矿山废料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明军

经营范围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1月20日

营业期限 2020年01月20日至 2050年01月19日

住所 河北省承德市兴隆县兴隆镇小河南村三组
(原红阳矿业办公楼)



登记机关

2020年1月2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 企业备案信息

备案编号：兴审批投字（2020）11 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兴隆县众创矿山废料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关于兴隆县众创矿山废料综合利用有限公司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兴隆县众创矿山废料综合利用有限公司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兴隆县众创矿山废料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河北省承德市兴隆县兴隆镇小河南村。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拟占地面积 9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建设封闭式生产车间 6000 平方米及地面硬化。

项目总投资：60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600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10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 2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兴隆县行政审批局

2020 年 01 月 21 日

项目代码：2020-130822-77-03-000006



主题词：环境综合整治 投资项目 备案信

抄送：县发改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建局、县水务局、兴隆镇人民政府

编号 2019年 第 038 号

河北省临时用地批准书

用地单位：兴隆县众创宏业沙石厂 用地面积：8019.00 平方米
项目名称：原料储存（环保大棚） 临时用途：临时堆占
用地位置：兴隆镇小河南村
用地期限：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监制机关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9 年 9 月 1 日

五 附图：
水土保持工程验收照片



洗车平台



沉淀池



厂区外部绿化 1



厂区外绿化 2



厂区内绿化



厂区道路